

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設置辦法

108 年 07 月 02 日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訂定

109 年 10 月 28 日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05 月 22 日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化工系)45 級系友范又陵、47 級系友倪如珍夫婦為鼓勵學生從事創新應用之發展研究，設立「范倪創新獎」(以上簡稱本獎金)。
- 二、獎金經費來源：捐款新臺幣 3,075,077 元(美金 100,000 元)及其他捐贈人之捐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」專戶。該獎金僅供每年頒發化工系及化學系學生獎金之用途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該專戶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金用途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成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」，成員計六位，化工系 3 位教師(含主任)及化學系 3 位教師(含主任)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。
- 四、獎金名額與金額：每系 2 隊(每隊 1 至數名)，各頒發「特優獎」4 萬元與「優等獎」2 萬元，若同分得並列每隊 3 萬元，另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公告時間：每年暑假前。
 - (二)收件期間：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 - (三)向化工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不超過 2,000 字的構想書(含作品簡介、創新動機、實施方式、預期目標、參考文獻等)。
- 八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」評審。
 - (二)初審：採書面審查，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申請名單。
 - (三)複審：
 1. 通過初審之參賽隊伍須於隔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提供不超過 20 頁的「作品報告書」(封面、目錄與參考文獻等不計入)，並於 5 月份進行口頭報告。
 2. 參賽隊伍所提供之「作品報告書」與「口頭報告簡報」，其檔案內容必須包含並陳列以下項目：
 - (1) 創新動機
 - (2) 創作歷程說明 (含隊伍成員之工作分配)
 - (3) 實施方法
 - (4) 結果與討論
 - (5) 未來應用與發展潛力
 - (6) 參考文獻 (僅須在「作品報告書」陳列，「口頭報告簡報」毋須放入)
 3. 參賽隊伍之口頭報告以「中文」為原則 (外籍生可用英文簡報)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范倪創新獎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設立宗旨： <u>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化工系)</u> 45 級系友范又陵、47 級系友倪如珍夫婦為鼓勵學生從事 <u>創新應用之發展</u> 研究，設立「范倪創新獎」(以上簡稱本獎金)。	一、設立宗旨：成功大學化工系45級系友范又陵、47級系友倪如珍夫婦為鼓勵學生從事 <u>創新之研究</u> ，設立「范倪創新獎」(以上簡稱本獎金)。	1. 文字酌作修正。 2. 新增文字以加強說明本獎學金的創辦目的。
二、獎金經費來源：捐款新臺幣 3,075,077 元(美金 100,000 元)及其他捐贈人之捐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」專戶。該獎金僅供每年頒發化工系及化學系 <u>各一名</u> 學生獎金之用途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該專戶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金用途。	二、獎金經費來源：捐款新臺幣3,075,077元(美金100,000元)及其他捐贈人之捐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范倪創新獎」專戶。該獎金僅供每年頒發化工系及化學系 <u>各一名</u> 學生獎金之用途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該專戶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金用途。	1. 文字酌作修正。 2. 修正獎學金獲獎名額。
四、獎金名額與金額： <u>每系 2 隊(每隊 1 至數名)，各頒發「特優獎」4 萬元與「優等獎」2 萬元，若同分得並列每隊 3 萬元，另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</u>	四、獎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年2名，每名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一紙。	修正獎學金獲獎名額與金額。
五、申請資格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 <u>一年級至</u> 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)。	五、申請資格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及化學系在學學生(大學部 <u>四年級</u> 及碩士班一年級)。	修正獎學金申請資格，開放大學部皆可申請。
六、申請方式： <u>(一) 公告時間：每年暑假前。</u> <u>(二) 收件期間：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。</u>	六、申請方式： (一) 收件期間：每年 <u>11月16日至11月30日</u> 。	修正獎學金公告與收件時間。
七、繳交文件：超過 2,000 字的構想書(含作品簡介、創新動機、實施方式、預期目標、 <u>參考文獻</u> 等)。	七、繳交文件： (一) 不超過 2,000 字的構想書(含作品簡介、創新動機、實施方式、預期目標等)。 (二) <u>學生證影印</u> 。	修正「獎學金申請」繳交文件之說明。
八、評審方式： <u>(三) 複審：</u> 1. 通過初審之 <u>申請隊伍</u> 須於隔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提供不超過 20 頁的「作品報告書」(<u>封面、目錄與參考文獻等不計入</u>)，並於5月份進行口頭報告。 2. <u>參賽隊伍所提供之「作品報告書」與「口頭報告簡報」，其檔案內容必須包含並陳列出以下項目：</u> (1) <u>創新動機</u> (2) <u>創作歷程說明(含隊伍成員之工作)</u> (3) <u>實施方法</u> (4) <u>結果與討論</u> (5) <u>未來應用與發展潛力</u> (6) <u>參考文獻(僅須在「作品報告書」陳列，「口頭報告簡報」毋須放入)</u> 3. <u>參賽隊伍之口頭報告以「中文」為原則(外籍生可用英文簡報)。</u>	八、評審方式： (三) 複審：作品構想書通過初審之 <u>申請人</u> 須於隔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提供不超過20頁的 <u>作品報告書(含創作歷程說明)</u> 。	修正「複審」之相關說明。